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變動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1,951,810	1,787,267	9.2%
毛利	300,837	200,538	5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71,847	20,504	250.4%
基本每股盈利	人民幣7.3仙	人民幣2.1仙	247.6%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2008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3	1,951,810	1,787,267
銷售成本		<u>(1,650,973)</u>	<u>(1,586,729)</u>
毛利		300,837	200,538
其他收入		54,284	66,522
分銷及銷售成本		(2,766)	(3,018)
行政開支		<u>(108,961)</u>	<u>(108,474)</u>
經營利潤		243,394	155,568
融資成本	5	(113,463)	(129,82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u>1,865</u>	<u>17,470</u>
除稅前利潤		131,796	43,217
所得稅開支	6	<u>(16,807)</u>	<u>(5,599)</u>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7	<u>114,989</u>	<u>37,618</u>
期內應佔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1,847	20,504
少數股東權益		<u>43,142</u>	<u>17,114</u>
		<u>114,989</u>	<u>37,618</u>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8		
— 基本		<u>0.073</u>	<u>0.021</u>
— 攤薄		<u>0.072</u>	<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09年6月30日

	附註	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17,093	4,948,386
預付租賃款項		224,330	227,824
聯營公司權益		217,204	245,322
商譽		116,011	116,011
其他無形資產		11,282	14,053
可供出售投資		8,031	8,692
遞延稅項資產		14,242	14,5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57,800	56,35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訂金		4,760	31,000
		<u>5,570,753</u>	<u>5,662,150</u>
流動資產			
存貨		167,601	258,80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532,215	468,489
預付租賃款項		7,798	8,60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3,562	25,785
可退回稅項		4,272	9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2,742	231,0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46,955	413,727
		<u>2,205,145</u>	<u>1,407,39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818,374	827,48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7,520	54,003
應繳稅項		19,690	8,474
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1,981,314	1,652,066
		<u>2,866,898</u>	<u>2,542,028</u>
淨流動負債		<u>(661,753)</u>	<u>(1,134,6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909,000</u>	<u>4,527,51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73,342	74,510
借款—須於一年後償還		1,850,868	1,597,181
遞延稅項負債		33,872	32,094
		<u>1,958,082</u>	<u>1,703,785</u>
淨資產		<u>2,950,918</u>	<u>2,823,72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09年6月30日

	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7,208	92,779
儲備	<u>2,445,482</u>	<u>2,322,97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2,542,690	2,415,757
少數股東權益	<u>408,228</u>	<u>407,970</u>
權益總額	<u>2,950,918</u>	<u>2,823,72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更改呈列貨幣

誠如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呈列貨幣已由港元更改為人民幣，因此，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致於2008年1月1日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匯兌儲備分別減少約76,892,000港元及158,180,000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值（視適用情況而定）。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於2009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生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下文所述者外，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2007年經修訂）提出更改多個專用名詞（包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標題作出修訂），導致呈報及披露方式出現多項變動。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經修訂）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為有關披露之準則，規定經營分部按就於分部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內部呈報財務資料之相同基準劃分。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釐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部作比較，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本集團重訂可報告分部（見附註4），對本集團已呈報的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造成影響。

採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已編製及呈列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期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銷售電力	1,248,269	1,122,222
銷售蒸汽	422,381	373,443
銷售煤炭	281,160	291,602
	<u>1,951,810</u>	<u>1,787,267</u>

4. 分部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於2009年1月1日生效，規定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之本集團各部門內部報告基準確定經營分部。相對前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則規定實體利用風險及回報方針，劃分兩組分類(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而實體的「向主要管理層人員作內部財務呈報的機制」則僅作為確定分部所依據基準的起點。

過往，本集團按各發電廠生產電力所用的不同燃料類別及煤炭貿易劃分業務分部呈報資料。本集團現按下列兩個經營分部呈報資料：

a) 發電廠業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按個別發電廠審閱其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由於各發電廠有類似經濟特點、使用類似生產工序生產電力及/或蒸汽，而所有生產的電力及/或蒸汽均分別向地區電網公司銷售及客戶分銷，故本集團的發電廠業務合併為單一可報告分部。

b) 煤炭貿易

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從事向集團公司及其他外間客戶採購及銷售煤炭。

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部作比較，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本集團重訂可報告分部。因此，分部資料按發電廠業務及煤炭貿易呈列如下。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規定，過往呈報的金額已重列。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發電廠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煤炭貿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670,650	612,616	2,283,266
內部銷售	—	(331,456)	(331,456)
對外銷售	1,670,650	281,160	1,951,810
分部業績	258,656	8,007	266,663
其他收入			5,557
行政開支			(28,826)
經營利潤			243,394
融資成本			(113,46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865
除稅前利潤			131,796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

	發電廠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煤炭貿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1,495,665	743,965	2,239,630
內部銷售	—	(452,363)	(452,363)
對外銷售	1,495,665	291,602	1,787,267
分部業績	172,949	7,840	180,789
其他收入			12,234
行政開支			(37,455)
經營利潤			155,568
融資成本			(129,82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7,470
除稅前利潤			43,217

內部銷售乃按當時適用市場價格收費。

分部業績指集團實體從事可報告分部業務所產生的除稅前利潤。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所賺取及產生的收入及開支、融資成本、管理費收入及顧問費收入並無分配至各分部。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109,001	124,944
貼現票據	4,139	5,028
其他融資成本	323	402
	<hr/>	<hr/>
總借款成本	113,463	130,374
減：已撥充資本之利息	—	(553)
	<hr/>	<hr/>
	113,463	129,821
	<hr/>	<hr/>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稅項開支包括：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608	1,935
已宣派股息預扣稅	11,160	—
遞延稅項	2,039	3,664
	<hr/>	<hr/>
	16,807	5,599
	<hr/>	<hr/>

於有關期間之所得稅開支為以適用稅率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利潤計算的中國所得稅。

位於其他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應課稅利潤。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產生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中國常註公司，須繳納中國稅項。倘自2008年1月1日起向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非中國常註直接控股公司宣派未分派盈利為股息，而有關股息乃自2008年1月1日或之後產生之利潤中撥款，則須預扣分別5%或10%之中國股息預扣稅。因此，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已確認約人民幣2,775,000元之股息預扣稅撥備。

7. 期內利潤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2,485	123,717
預付租賃款項撥入全面收入報表	4,304	4,253
無形資產攤銷	371	371
總折舊及攤銷	127,160	128,341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2,229	1,583
無形資產減值	2,400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66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315	115
淨匯兌(收益)虧損	(176)	11,491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71,847	20,504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千股	2008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980,227	972,419
購股權對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16,314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996,541	—

8. 每股盈利(續)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08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每股基本盈利	<u>0.073</u>	<u>0.021</u>
每股攤薄盈利	<u>0.072</u>	<u>—</u>

由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低於購股權的行使價，故此僱員購股權不會對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每股盈利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財務狀況報表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銷售電力、蒸汽及煤炭貿易的應收款額。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90日的平均信貸期。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帳齡分析如下：

	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0至90日	422,603	362,487
91至180日	3,853	3,033
180日以上	<u>633</u>	<u>505</u>
	<u>427,089</u>	<u>366,025</u>
應收票據—貿易：		
0至90日	14,942	9,471
91至180日	<u>1,330</u>	<u>300</u>
	<u>16,272</u>	<u>9,771</u>
	<u>443,361</u>	<u>375,796</u>

1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因煤炭採購而未清償的款項及持續成本。貿易採購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帳齡分析如下：

	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0至90日	106,209	87,535
91至180日	3,646	11,311
180日以上	13,044	10,784
	122,899	109,630
應付票據－貿易：		
0至90日	32,500	72,417
91至180日	78,568	64,000
	111,068	136,417
	233,967	246,047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工程款項、應付股息、已收客戶按金、其他應付稅項、應付利息及應計費用。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宣佈，保利協鑫於2009年上半年取得了令人欣慰的經營業績。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期，保利協鑫營業額達到約人民幣19.52億元，較2008年同期增長9.2%；股東應占利潤約人民幣0.72億元，較2008年同期增長250.4%；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0.073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0.021元增加人民幣0.052元。

2009年6月，保利協鑫宣佈收購協鑫光伏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協鑫光伏”）旗下中國最大、全球領先的多晶硅製造商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能”）100%股權。有關收購已於2009年7月31日宣告完成。此次收購極大提升了保利協鑫在中國乃至全球綠色能源領域的行業地位，保利協鑫已不僅是中國領先的環保電廠營運商，更是全球領先的太陽能硅材料供應商。此次收購進一步充實了保利協鑫“將綠色能源帶進生活”的企業宗旨，並為公司未來的大發展創造了廣闊的空間。

業務回顧

2009年上半年，內地電力行業機遇與挑戰並存。一方面，2008年7月份與8月份上網電價兩次上調為電力企業帶來了更多的售電收入，而燃煤現貨價的大幅回落以及銀行利率的下調則有效減緩了電力企業在燃料成本與財務費用上的壓力。另一方面，國際金融危機引發的經濟增長放緩使得電力與熱力需求有所下降，直接影響到電力企業的設備利用率與產量。

面對機遇與挑戰，今年上半年我們把工作的重點放在如何維持售電量與售汽量的穩定、如何減少煤價回落對蒸汽售價的負面影響、如何更有效地控制燃料成本與財務費用等上面，並取得良好的成效。

2009年上半年，我們的平均利用小時達到3,243小時，較2008年同期的3,124小時上升119小時；我們的售電量達到2,588,702兆瓦時，較2008年同期增長6.4%；我們的售汽量達到265.62萬噸，較2008年同期下降2.6%。2009年上半年，我們的平均上網電價達到每千度人民幣564元，較2008年同期增長4.5%；我們的平均售汽價為每噸人民幣180元，較2008年同期增長16.1%。業務量的穩定加上上網電價與售汽價的上升，使得我們的營業額取得了超預期的增長。

2009年上半年，我們積極把握煤價回落與利率下調的有利時機，對燃料成本與財務費用實施了更為有效的控制。2009年上半年，我們的平均燃煤成本(5,000大卡、扣除增值稅後)為每噸人民幣452元，較2008年同期下降3.2%。2009年上半年，我們的財務費用在帶息負債水平增加的情況下，同比下降12.6%。

今年上半年，我們在可再生能源拓展方面取得了新的進展。我們的太倉垃圾發電廠今年6月完成了二期的擴容工程，裝機容量由6兆瓦增加至12兆瓦。我們位於內蒙古錫林郭勒的風力發電廠今年5月完成了全部設備的安裝工作，並將在今年下半年實現全部66台風機的並網發電。

多晶矽業務收購

2009年6月3日，保利協鑫與協鑫光伏旗下江蘇中能各投資方達成協定，同意以約263.5億港元收購江蘇中能100%股權。收購金額由三種方式支付：1、以每股2.2港元發行約100.4億新股；2、有抵押票據3.5億美元；3、現金2億美元。在上述收購於2009年7月31日完成後，保利協鑫又成功配售13億新股，並將配售融資所得的部分款項全面贖回3.5億美元的有抵押票據。

江蘇中能位於江蘇省徐州，是中國最大、全球領先的多晶矽製造商。江蘇中能2006年7月開始建設，在短短三年時間，已先後完成一期、二期和大部分的三期工程，預計在2009年底形成18,000公噸的多晶矽年產能，並通過技術改造在2010年底進一步達到21,000公噸的年產能，從而躋身於全球三大多晶矽廠商之列。自2007年9月生產第一爐多晶矽以來，江蘇中能的多晶矽產量逐季穩步提高，2009年第一季度產量已突破1,000公噸。

江蘇中能採用西門子改良法及最先進的氯氫化工藝生產多晶矽。憑藉自身的技術創新，江蘇中能成功打破了海外多晶矽廠商在氯氫化工藝上的技術壟斷，實現了將多晶矽生產的主要副產品—四氯化矽與氯化氫有效回收為三氯氫矽這一多晶矽生產的主要原材料，不僅有效控制了多晶矽生產對環境的污染，也大幅降低了多晶矽的單位生產成本。2009年6月，江蘇中能每公斤多晶矽的生產成本由2008年的66美元下降至36美元，已非常接近全球那些已有十幾年生產經驗的主要多晶矽廠商的成本水準。

迅速擴大的產能、穩步提高的產量、持續不斷的技術創新以及日漸顯現的成本優勢，使得江蘇中能得以率先把握市場先機，快速搶佔市場份額，並獲得可

觀的投資回報。2008年，江蘇中能成功與中國主要的太陽能電池、組件廠商簽署了長期銷售協定，銷售總量達到3.3萬公噸多晶硅與15.4吉瓦硅片。同年，協鑫光伏生產多晶硅1,850公噸，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35.21億元，毛利率達到約72.5%。2009年上半年，協鑫光伏生產多晶硅2,274公噸，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1.12億元，毛利率約41.4%。

前景展望

鑒於全球氣候暖化的不斷加劇以及常規石化能源的日趨枯竭，中國及世界各國對可再生能源與低碳經濟日益關注，並正採取一系列鼓勵與扶持的措施，發展可再生能源，培育低碳經濟模式。太陽能取之不盡、用之不竭，是公認的最具可持續性的可再生能源。隨著光伏發電成本的不斷降低，太陽能正受到越來越多國家的關注與倡導。近期中國政府就相繼出臺了太陽能屋頂計畫與金太陽工程，以啟動光伏發電於中國的發展。預計未來公佈的新能源規劃會出臺更多措施，推進光伏發電在中國的大發展。

保利協鑫的各項業務切中當今世界能源與經濟發展的潮流，發展前景光明。展望2009年下半年，我們對公司各項業務的發展也充滿信心。

在多晶硅業務方面，在中國與其他各國政府大力倡導可再生能源、全球經濟與金融環境趨於好轉的帶動下，多晶硅價格正回復到合理水準。目前江蘇中能的各條生產線運轉正常，包括三期年產能15,000公噸的生產線也已開始全面運作，並預計於2009年年底全面達產。我們預計2009年全年產量可達到我們預定的目標。隨著未來持續的技術改進以及直供電政策的落實，我們相對於國內同行的成本競爭優勢有望進一步增強。與此同時，我們的硅片基地建設的準備工作已經全面展開，預計在2010年年中達到1,000兆瓦的產能目標。

在電力業務方面，隨著內地經濟增長的回復，電力與熱力需求正趨回升。與此同時，國家有望進一步深化電價改革，適時理順煤電聯動機制。這些都為我們下半年電力業務更快、更好的發展創造了有利條件。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公司各位董事、公司管理團隊及公司全體員工過去半年的辛勤努力，衷心感謝公司股東以及各方合作夥伴過去半年來給予公司的大力支持。

主席
朱共山

2009年9月21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業績達致驕人增長，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達約人民幣71.8百萬元，與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約人民幣20.5百萬元（經重列）相比，躍升250.4%。此理想成績很大程度上有賴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以及管理團隊及員工的努力不懈。

完成非常重大收購

於2009年7月31日，本集團透過收購協鑫光伏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協鑫光伏」）、新濤集團有限公司（「新濤」）及浩悅國際有限公司（「浩悅」）完成收購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能」）100%權益。協鑫光伏乃為太陽能業內公司提供多晶硅及硅片的世界領先供應商之一，於中國江蘇省徐州設有生產設施。多晶硅乃製造適用於太陽能及電子業硅片之主要原材料。

收購江蘇中能為本集團締造黃金機會，得以獲取有助進行大型再生能源相關項目的技術，讓我們進一步開拓其於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業務。尤其是，本集團將能夠令其目前的公用事業業務組合更趨多元化，同時透過提升競爭優勢、擴充上游業務營運以及針對商業及零售市場將太陽能產品商品化，以締造綜合協同效益。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協鑫光伏的未經審核收益、毛利率以及除利息、折舊、稅項及攤銷前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112.2百萬元、41.40%及人民幣471.5百萬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協鑫光伏售出多晶硅及硅片分別為1,917公噸及9.3兆瓦，實現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公斤80.0美元及每瓦0.78美元。同期，多晶硅的產量及平均生產成本分別為2,274公噸及每公斤43.4美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資本開支金額約為人民幣1,068百萬元。

配售新股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以每股1.55港元的價格配售50,000,000股股份。扣除配售佣金及相關開支後，籌得約75.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將主要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撥付日後業務發展所需。

於2009年8月，本公司以每股2.83港元的價格成功配售1,300,000,000股股份。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35.3億港元。於報告日期，已動用總額28.5億港元，相當於總所得款項淨額80.7%，以償還有抵押票據及相關開支。

業務回顧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包括其附屬及聯營發電廠)經營19間電廠，包括14間燃煤熱電廠及資源綜合利用熱電廠、2間燃氣熱電廠、2間生物質熱電廠及1間固體廢物垃圾發電廠，具備703.8兆瓦的權益裝機容量及每小時1,756.4公噸的權益抽汽量，相比截至2008年6月30日的權益裝機容量682.8兆瓦及權益抽汽量每小時1,673.3公噸，分別增長3.1%及5%。增加主要由於擴充濮院熱電廠及太倉垃圾發電廠的裝機容量。

此外，位於內蒙古自治區的灰騰梁項目設有裝機容量為49.5兆瓦的風力發電廠，預期將於2009年下半年投入商業運作。

電力及蒸汽—銷售量

就本集團的附屬發電廠而言，於2009年上半年，電力總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增加6.4%至2,588,702兆瓦時。然而，受到經濟衰退影響，蒸汽客戶面對經營困難，導致蒸汽總銷售量下降2.6%至2,656,208公噸。

各熱電廠的總發電量及電力銷售量載列如下：

發電廠	總發電量	總發電量	電力銷售量	電力銷售量
	兆瓦時 2009年 6月30日	兆瓦時 2008年 6月30日	兆瓦時 2009年 6月30日	兆瓦時 2008年 6月30日
昆山熱電廠	214,228	214,411	190,046	189,828
海門熱電廠	82,194	83,748	73,060	74,500
如東熱電廠	100,532	90,993	89,790	81,330
湖州熱電廠	98,700	96,286	88,187	85,297
太倉保利熱電廠	125,785	159,774	112,187	146,289
嘉興熱電廠	127,997	121,200	112,904	100,620
連雲港鑫能熱電廠	68,132	50,520	60,387	43,400
濮院熱電廠	124,030	83,637	110,396	72,166
豐縣熱電廠	116,908	108,826	101,154	95,172
揚州熱電廠	150,063	171,641	134,220	153,850
東台熱電廠	95,845	88,399	86,570	80,200
沛縣熱電廠	107,610	102,492	95,873	91,242
徐州熱電廠	110,250	101,050	97,392	88,853
蘇州熱電廠	1,050,820	927,185	1,013,481	894,963
寶應熱電廠	116,546	118,126	104,560	105,840
連雲港協鑫熱電廠	108,128	120,202	96,631	108,416
太倉垃圾熱電廠	27,152	24,649	21,864	20,447
小計	2,824,920	2,663,139	2,588,702	2,432,413
阜寧熱電廠	105,391	90,048	94,980	80,510
華潤北京熱電廠	346,370	337,721	336,732	328,093
總數(包括附屬及聯營電廠)	3,276,681	3,090,908	3,020,414	2,841,016

下表列示各發電廠的蒸汽總產量及蒸汽銷售量：

發電廠	蒸汽產量	蒸汽產量	蒸汽銷售量	蒸汽銷售量
	公噸	公噸	公噸	公噸
	2009年 6月30日	2008年 6月30日	2009年 6月30日	2008年 6月30日
昆山熱電廠	255,185	290,262	217,568	242,398
海門熱電廠	183,904	193,044	165,167	175,170
如東熱電廠	255,476	277,189	221,276	236,929
湖州熱電廠	170,440	185,000	162,328	180,861
太倉保利熱電廠	234,721	252,723	196,013	221,349
嘉興熱電廠	380,184	362,116	339,528	339,820
連雲港鑫能熱電廠	80,568	139,040	70,214	119,658
濮院熱電廠	335,610	274,015	317,894	244,262
豐縣熱電廠	150,456	133,639	128,367	113,912
揚州熱電廠	123,723	97,704	99,193	71,319
東台熱電廠	196,241	211,022	172,641	193,281
沛縣熱電廠	107,203	102,674	85,780	88,908
徐州熱電廠	122,745	126,072	102,906	109,889
蘇州熱電廠	292,162	314,113	261,215	263,698
寶應熱電廠	80,621	113,585	61,966	85,936
連雲港協鑫熱電廠	66,022	51,225	54,152	40,208
小計	3,035,261	3,123,423	2,656,208	2,727,598
阜寧熱電廠	52,002	56,289	40,493	44,983
華潤北京熱電廠	164,484	155,130	162,482	152,049
總數(包括附屬及聯營電廠)	3,251,747	3,334,842	2,859,183	2,924,630

平均利用小時

電廠平均利用小時指特定時間內產生的電量(兆瓦時)除以相同期間發電廠的平均裝機容量(兆瓦)。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旗下附屬電廠的平均利用小時為3,243小時，而去年同期則為3,124小時。

燃料成本

煤

煤成本包括煤、含煤泥、污泥和煤矸石。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煤成本相當穩定。於2009年上半年，電力生產及蒸汽生產的平均煤成本(折合5,000大卡)分別為每兆瓦時人民幣315元及每公噸人民幣94元。

天然氣

於2009年上半年，蘇州熱電廠電力及蒸汽的平均生產成本分別為每兆瓦時人民幣356元及每公噸人民幣156元。

僱員

本集團視優秀員工為最重要的資源。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有1,853名僱員。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僱員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84.4百萬元。

本集團最高管理人員相信，我們的成功及長期發展將取決於我們僱員的質素、表現及承擔。為此，我們於回顧期間贊助多個培訓及發展計劃供不同職級的僱員參加。

展望

於2009年上半年成績美滿，主要歸因於較高上網電價及汽價。發電量較去年上升的部分原因為中國政府於2008年最後一季的進取開支計劃，增加撥作基建及社會計劃的費用，以抗衡全球經濟衰退。鑑於中國內地經濟逐漸復甦，預期電力需求將於2009年下半年增長。

普遍認為，由於煤炭仍為我們所售貨品的主要元素，故煤價不穩，對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中國煤價於2009年上半年相對穩定，我們預期此趨勢將延續至本年下半年。因此，我們對能源業務的前景抱持樂觀態度，相對2008年所錄得數額，預期2009年電力及蒸汽銷售將錄得溫和增長。

有見中國政府政策現時著重發展綠色能源，憑藉我們作為中國領先環保能源發電廠營運商的聲譽，我們業務的長遠前景繼續令人鼓舞。尤其是，收購協鑫光伏將進一步擴充我們於太陽能行業的業務，並鞏固我們作為中國領先綠色能源發電廠營運商之一的地位。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在中國擴展其綠色及可再生能源業務，與此同時，我們亦將開拓其他海外新商機。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951.8百萬元，較2008年6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1,787.3百萬元(經重列)增加9.2%。收益增長主要由於電力銷售量增加，加上上網電價於2008年下半年上調及蒸汽價格上漲所致。

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率由2008年上半年11.2%增加至2009年同期15.4%。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上網電價及蒸汽價上漲。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利潤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9.3%。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下降，乃因北京熱電廠於2009年上半年錄得的利潤較去年同期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基於上述因素，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約人民幣20.5百萬元(經重列)，較去年同期飆升250.4%至約人民幣71.8百萬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661.8百萬元，然而，計及本集團目前可動用銀行融資、內部財務資源及本公司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目前由報告日期起計1年內之需求。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1,507.5百萬元。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包括新造銀行貸款、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及配售新股所得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442.2百萬元、人民幣422.7百萬元及人民幣68.3百萬元。本集團的資金主要用於償還短期銀行貸款、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支付利息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59.3百萬元、人民幣132.1百萬元及人民幣117.2百萬元。

借款

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借款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借貸利率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832.2百萬元(於200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249.2百萬元)。本集團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2009年 6月30日 <i>人民幣百萬元</i>	2008年 12月31日 <i>人民幣百萬元</i>
有抵押借款	2,405.0	2,197.6
無抵押借款	1,427.2	1,051.6
借款到期情況：		
應要求或一年內	1,981.3	1,652.0
一年後但兩年內	449.9	403.0
兩年後但五年內	867.0	666.2
五年後	534.0	528.0
本集團借款總額	<u>3,832.2</u>	<u>3,249.2</u>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2009年 6月30日	2008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0.77	0.55
速動比率	0.71	0.45
淨負債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91.4%	105.5%

	截至2009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截至2008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百萬元)	372.4	301.4

流動比率	=	於期末流動資產結餘／於期末流動負債結餘
速動比率	=	(於期末流動資產結餘－於期末存貨結餘) ／於期末流動負債結餘
淨負債對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股本權益	=	(於期末借款結餘－於期末銀行結餘、現金及已 抵押銀行存款結餘)／於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 本權益結餘
除利息、稅項、折舊 及攤銷前盈利	=	除稅前利潤+利息開支+折舊及攤銷

外匯風險

我們的所有收益、銷售成本及部分行政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除部分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外，我們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由於人民幣為我們的功能貨幣，因此我們的外匯風險大部分來自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資產。

資產抵押

於2009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的帳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952.7百萬元及人民幣220.3百萬元，乃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此外，約人民幣460.5百萬元的銀行存款亦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抵押。

資本承擔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26.3百萬元(於200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1.7百萬元)，而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則約為人民幣50.2百萬元(於200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0.0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就一間聯營公司獲授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擔保人民幣15百萬元。

報告期間結束後事項

於2009年7月16日，本公司藉發行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億港元增至20億港元。

於2009年7月31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江蘇中能。收購代價包括現金200百萬美元、350百萬美元的有抵押票據及按發行價每股2.2港元發行10,039,772,727股新普通股。有抵押票據已於2009年8月17日以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悉數贖回。

於2009年8月4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集團香港分行(「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尋求促使投資者按每股配售股份2.83港元的價格認購1,300,000,000股新股份。是項交易已於2009年8月11日完成。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企業管治報告已載於本公司2008年年報內。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偏離守則第E.1.2條除外，該守則訂明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本公司主席朱共山先生遠赴外地，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09年5月2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湯以銘先生因而代表朱先生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條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計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本公司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何鍾泰博士及錢志新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準則並無異議。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09年9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沙宏秋先生、姬軍先生、舒樺先生、于寶東先生、孫瑋女士、湯以銘先生及朱鈺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新先生、何鍾泰博士、薛鍾甦先生及葉棣謙先生。